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3 分至 4 時 46 分、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4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蕭景田 吳清池  
李復興 蘇震清 張嘉郡 鍾紹和 盧嘉辰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徐中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曹爾忠 林炳坤 林滄敏 葉宜津 陳明文  
彭紹瑾 賴士葆 翁重鈞 簡東明 陳 杰 林德福  
徐耀昌 郭素春 呂學樟 盧秀燕 簡肇棟 潘維剛  
孔文吉 張慶忠 郭榮宗 鄭金玲 趙麗雲 廖國棟  
鄭汝芬 廖婉汝 劉盛良 楊瓊瓔 王進士 蔣乃辛  
黃義交 余政道 蔡錦隆 羅淑蕾 江義雄 林明溱  
陳淑慧 林建榮 朱鳳芝 馬文君 田秋堃 吳育昇  
黃仁杼 楊麗環 侯彩鳳 康世儒 高金素梅 顏清標  
陳福海 羅明才 涂醒哲 張顯耀 劉建國 林鴻池  
李俊毅 蔡煌瑯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辜儀芳

主 席：蕭召集委員景田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偉哲、翁金珠、潘孟安、丁守中、蘇震清、張嘉郡、林炳坤、李復興、翁重鈞、鍾紹和、葉宜津、曹爾忠及陳明文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黃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楊瓊瓔、鄭汝芬、陳福海、蕭景田、徐耀昌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決議：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7 項農業委員會 5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林務局 49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水產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5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 第 179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0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1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5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3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4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86 項漁業署及所屬 1,54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農糧署及所屬 1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80 項農業委員會 1,1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1 項林務局 2,25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2 項水土保持局 69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農業試驗所 84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林業試驗所 47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水產試驗所 47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照列。
- 第 187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4,126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茶業改良場 46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1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50 萬元，照列。
- 第 193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6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39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3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漁業署及所屬 1,0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3,5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農業金融局 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農糧署及所屬 33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6 項農業委員會 6,89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林務局 9,5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水土保持局 6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農業試驗所 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林業試驗所 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水產試驗所 11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畜產試驗所 10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 1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茶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漁業署及所屬 2,20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8 項農糧署及所屬 1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3 項農業委員會 5 億 3,57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林務局無列數，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5 項畜產試驗所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3 項農業委員會 1 億 0,7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林務局 1 億 2,4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水土保持局 2,484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農業試驗所 3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林業試驗所 30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水產試驗所 1,1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畜產試驗所 2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茶業改良場 5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種苗改良繁殖場 14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8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39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漁業署及所屬 2,94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農糧署及所屬 2,057 萬 1,000 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原列 971 億 3,834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待農委會自行調整細目提供後，於撰寫審查報告時針對以下各項所屬單位之減列金額隨同調整。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3,217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 萬 9,000 元、「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88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2,185 萬 3,000 元及「設備及投資」—「農業推廣多功能展場」800 萬元，共計減列 3,36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1 億 3,52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一) 針對農委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生物技術研發 3 億 5,275 萬 8,000 元，該預算本就實際農業需求進行技術研究，惟生物技術被過度誇大其功，是否為當前台灣農業迫切需求。同時，所編列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 5,966 萬 4,000 元，亦績效不彰。爰將第 20 款 1 項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各凍結 10% 預算，以撙節公帑，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第 20 款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7 億 8,361 萬 5,000 元，惟檢視其項下 8 項分支計畫，其中委辦費占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者，計有 4 項，若與獎補助費合計，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為各該分支計畫預算 100%者，則達 5 項，比例實為偏高，且本目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6 億 9,386 萬 2,000 元，占本目預算的比例高達 89%，由預算之配置，顯見農委會對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只知委外、獎補，毫無政策規劃及指導能力，且查預算書主要表本目預算，僅(6)農業電子化研發經費…增列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路等經費，其餘均減列，惟在對照預算書之附屬表，於分支計畫 06 農業電子化研發 5,966 萬 4,000 元(全數為委辦費)，並未提及主要表所提增加經費之項目及金額，顯見有預算書表達不一，甚或有隱匿預算之情事，農委會亦應加強自辦能力，爰針對第 1 目項下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各凍結 20%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翁金珠

(三)第 3 目「農業管理」98 年度決算未達成率 16.4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多達 21.82%，顯見計畫粗糙，執行不力。100 年度本目編列 38 億 5,179 萬 6,000 元，為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第 3 目「農業管理」凍結 20%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陳啟昱 葉宜津

(四)農委會 100 年度援例編列預算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惟 40 餘年來囿於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組織定

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依成立時簽訂之備忘錄等規定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是項捐款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為使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浪費公帑，捐助亞蔬、亞肥、土政等組織之行政及業務經費總計 2 億 3,721 萬元，凍結 20% 預算，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李慶華  
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陳啟昱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宜津 翁重鈞 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五) 農委會 100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經費編列 3 億 2,265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九成%，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農業永續經營，卻未見顯著成效。且以雲林縣為例，身為農業大縣，農民人數高居全國第二，該項計畫分配卻寥寥無幾，顯示該計畫之分配公平性有待商榷。加上，該計畫目標標準極低，竟出現僅需創造 400 位農村婦女就業機會、研發 60 項伴手禮及農村特色美食料理等低階預期目標，顯示政府推動精緻農業、農村創新等政策，企圖心有待檢討，恐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凍結該項經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六) 農委會針對新進農民將建立農民長期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才，故擬整合農業試驗所及改良場訓練資源，規劃成立「農民學院」，希望藉由有系統整合農民教育



訓練體系，透過田間實作及配套輔導措施，培養農業專業人才，進而增加留農及從農的專業能力。100 年度農委會－農業管理－輔導管理－獎補助費項下編列 9,276 萬 3,000 元辦理農民學院，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似有不宜，爰要求農委會自行執行該筆經費。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盧嘉辰

(七) 針對國內動物虐待事件頻傳，惟主管「動物保護」之政府各單位卻未能事權統一，以致虐待動物事件不斷，影響國家形象。為使政府動物保護政策能真正落實，並充分保障「動物權」及落實保護「動物福利」之政策，特建議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之後，成立畜產及動物保護司以統整所有動物保護業務。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翁重鈞

(八) 今年秋季陰雨連綿，已不利洋蔥種植，恆春半島洋蔥育苗灑種後又遇凡那比颱風摧毀，加上日前梅姬颱風豪雨重創，農民損失雪上加霜。梅姬颱風挾帶 400 公厘驚人雨量侵襲恆春半島，3 鄉鎮 600 公頃蔥園一夕間襲毀 7 成蔥苗，估計 3 千磅洋蔥種籽泡湯，一磅市價 5,000 元計算損失 1,500 萬元，是近年來育苗死亡最慘重的一次，明年洋蔥收成產季又將延後，蔥農遭受雙重打擊，成為最大災民。農委會應儘速研議將恆春半島受損洋蔥育苗列入專案疏困，提高成數予以補助，以協助蔥農重新育苗移植，減少農民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九) 觀賞水族產業因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致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形成產業發展困境與限制。農委會應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立法精神和原則，具體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將觀賞水族增列為適用免稅之正

面表列項目，以提升觀賞水族之產業競爭力，落實政府將精緻農業列為 6 大新興產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十) 國際大宗物價一路走高，但國內二期稻作濕穀收購價格卻因連續颱風影響，有倒伏、外殼黑褐色、稔實不良等情形，影響糧商收購意願及價格；加上去年豐產，民間糧商比往年庫存多了 8 萬多公噸，供給無虞，導致價格低迷不振，稻農慘賠。溼穀收購價格每百台斤 820 元，較去年減少 2 成，相當於 8 斤稻穀才換 1 包長壽菸，稻農叫苦連天。以農民耕作 3 分地為例，收割 3 分地，約 1,200 多台斤，如以濕穀每百台斤 820 元計，共值 9,840 元，但割稻機 1 分地工錢約需 1,100 元，加上秧苗、農藥和肥料費用，已所剩無幾；而 3 分地稻作成本即需近 3 萬元，換言之，3 分地大約要賠 2 萬多元。穀賤傷農，農委會應調查糧商有無聯合壟斷，並立即從優啟動稻穀保價收購機制，減少稻農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十一) 台灣進口飼料玉米價格受國際漲價影響連番攀升，飼料玉米價格每公斤 9.5 元，較半年前上漲 27%。過去一頭豬飼養成本僅 4,000 元，現在已增到 6,800 元。畜禽產業團體預估，在飼養成本節節高漲之情況下，再加上入冬後，市場對畜禽產品需求量大，勢必帶動年底畜產價格上漲，無論對農民或消費大眾而言都形成負擔，將影響國計民生。農委會應在不擾亂稻米市場價格之前提下，儘速釋出過期糙米，供做飼料，以為調節供需，穩定價格。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十二) 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約有 21 萬公頃休耕地，其中連兩期休耕有 6 萬公頃，而領取補助農民，一期作有

17.7 萬人、二期作有 22.1 萬人，每期每公頃補助 4.5 萬元，每年約發出 100 億元休耕補助金。休耕補助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該基金至 100 年底將僅剩餘 15 億元，顯不足以支應。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分年補撥充實農損基金預算，以穩定休耕補助財源；並因應全球糧食短缺問題擬定政策，鼓勵農地復耕。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三) 我國近年來耕地總面積不斷下降，88 年耕地總面積 855,073 公頃，98 年降至 815,462 公頃，減少近 4 萬公頃。米穀實存量則由 92 年底之 843,503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降為 357,954 公噸，減少 485,549 公噸；平均每人擁有米穀存量亦由民國 92 年底之 0.037 公噸，至 99 年 6 月底僅剩 0.015 公噸。由於我國目前糧食需求如大豆、玉米、小麥幾乎仰賴進口，故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糧食確保程度亦將縮減，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國際糧食供應危機將再度壟罩全球，俄羅斯原訂今年底結束之穀物出口禁令將延長至明年，及澳洲小麥收成量恐受乾旱等影響下，凸顯出糧食安全問題再度成為隱憂。農委會應於 3 個月內，訂定出國內糧食長期產銷計畫，以穩定供需，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99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其中農委會主管列管 18 項計畫，99 年度可支用 310.55 億元，截至 8 月 15 日實際執行數 123.19 億元，預算達成率僅 39.67%。亦即年度幾乎已過 2/3，執行率卻不到 4 成，顯見預算浮濫，計畫不實，執行效率不彰。農委會應就上開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五) 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9.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56.36%，顯示農委會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怠忽職守。農委會應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推動不力，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六) 行政院決議民國 97 年為「安全農業年」，以輔導具產銷履歷之農、漁、畜產品供應量占總產量 1 成為目標，其中農糧產品、漁產品及畜產品預計年供貨量分別為 739,665 公噸、28,500 公噸及 86,007 公噸，並於民國 104 年達到全面推行之目標，惟推行結果，98 年度僅分別為 73,227 公噸、4,735 公噸及 5,577 公噸，不但與民國 97 年度相較未增反減，亦遠遠未達前揭預計年供貨量之目標值，產銷履歷推動成效欠佳。又，98 年度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最近 3 年宣導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惟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 及 64.82%，顯示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宣導推廣有欠積極。農委會應就農產品安全衛生政策之執行、檢討與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七)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等 16 個財團法人，該會對其出資捐助之比率、業務執行之查核與監督，核有：1. 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 8 個財團法人之基金餘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不合，無法真實揭露政府捐助情形；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之成立，係接受

農業委員會前主管之台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等 3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賸餘財產 4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悉數列為其民間捐助基金，致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其基金餘額比率由 100% 降至 60.24%；3. 最近 3 年農業委員會對財團法人進行整體性財務收支（不包含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查核）實地查核頻率偏低，僅約 18.75%；4.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民國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餘額比率達 98.62%，該協會另捐助成立「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將效益評估併入主管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農委會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十八) 在農委會轄下之財團法人有「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及「財團法人豐年社」等業務停滯或與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應在檢討這些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之業務支出近於零，人事支出高達 85%。「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至今尚無法取得工程技術顧問登記，不符法令。「財團法人豐年社」之業務與行政機關重疊。建議以上三財團法人之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其退場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十九) 有鑑於過去農委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如今部份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財團法人，或有業務幾近停滯狀態，已無法達成設置目的者，或有已完成階段性任

務、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有辦理績效不彰、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且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也指出農業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尚待加強管理，是以為避免部分財團法人形同虛設而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漏洞，建請農委會應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 (二十) 農委會為達其特定之行政目的或代行相關業務，設置各種不同功能之財團法人，當前揭財團法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或章程所列設立目的已失續辦價值者、或辦理績效不彰者、或辦理事項與政府機關辦理業務重疊者，均宜檢討續存必要性，如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避免有關財團法人成為政府財務支出管理之漏洞，該會應審慎評估該等財團法人退場機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 (二十一) 政府積極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惟目前在農業產品項目我方爭取獲得 18 項出口中國農產品零關稅部分，該早收清單中大部分之農漁產品，僅具市場潛力而無實質效益，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稅率亦非自今年起立刻調降，且中國大陸對於我國進口之農產品，除進口關稅外，尚課徵約 13% 之進口增值稅，若是僅免除部分關稅，而未降低進口增值稅，對我國農產品銷至中國之成本而言，並未真正減輕負擔、增加市場競爭力，顯然 ECFA 早收清單對我國農民助益有限而後續負面效應恐將難以估計，是以為避免後 ECFA 時代陸續開

放農業品進口對我國農業造成嚴重傷害，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權益，行政院及農委會應慎重處理 EFCA 農業議題，以確保障台灣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二) 有鑑於政府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除 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農委會之輔導處、畜牧處、水保局、種苗場、漁業署、農糧署等機關單位公務預算之外，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又編列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37 億 5,000 萬元，農委會本(100)年度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挹注農村再生基金，惟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分散，難以綜觀農業再生計畫推動全貌，不易評估該計畫中長期整體效益，有扭曲總預算之支出結構之嫌，亦未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揭露整體預算，明顯有漏列之實，預算編列方式顯有未當，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詳實列示各項預算，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及計畫控管。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三) 有鑑於農委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 701 億 6,890 萬 3,000 元中，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45 億 8,130 萬 4,000 元，僅剩 255 億 8,759 萬 9,000 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50 億 3,651 萬 9,000 元，占扣除老農津貼補助款後經費之 19.68%，顯然農田水利會為農委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惟查，現行實務各農田水利會預算編

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編列於農委會部份，由該會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有關政府補助經費並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民主正當性顯有不足，違反財政民主原則，建請農委會針對政府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建立健全審核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葉宜津

(二十四)農委會自民國 90 年起執行調整產業結構或防範措施計畫，迄今已經 10 年了，期間共花費 154 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然多年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仍年年上演，如香蕉、柳丁及番石榴等，農糧署每年還要花費 1.5 至 4.5 億元不等之經費處理產銷失衡問題，爰請農委會徹底檢討產銷失衡之結構問題，例如輔導農民團體進行分級及改善包裝、建立「營養午餐」安全食材供應體系，以建構穩定農產品行銷通路。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五)農委會在 100 年度預算書中說明，擬整合十大研究團隊，規劃成立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以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之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期創造『台灣農業的工研院』。然以審計部 98 年報審核資料，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依據「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有 131 家，基金規模 1,710 億餘元，其中政府



捐助基金高達 1,346 億餘元，占基金總額 78.71%，且 97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416 億餘元。前揭 131 家財團法人，其 97 年底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逾 50% 者，計 77 家。部份財團法人財源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無法拓展民間業務，甚有酬庸、人事負擔過重之情形，無形中已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上國內財團法人的監督機制涉有諸多缺失，爭議不斷，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改進，因此監察院歷年來幾度糾正行政院。據此為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或財團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六)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該基金於前幾年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我國農委會和外交部捐、補助。土策中心當年成立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台灣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然該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且國際間多項指標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國家或已開發觀察名單，而且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故該中心實宜廢除，況且農委會對於該中心似難落實監督之職，爰建議農委會應請我國理事代表於下次理事會會議提出解散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人員部分亦請農委會確實要求該中心依勞基法辦理資遣或輔導轉業事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七) 中南部地區二期稻作即將進入秋收盛產期，然彰化地區農民反應，99年二期稻穀價格低迷，現行每百台斤約790-810元，亦即平均每台斤約僅8元。數十年來，二期稻穀行情應比一期高1至2成，然今年因凡納比颱風影響以致產量減少及全球糧荒情況下，行情應會比往年更高，然今年卻不漲反降，農民不敷成本，恐血本無歸。雖說農委會已加強公糧收購，亦函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蓄意減少收購或壓低新稻收購價格等不法情事，惟稻穀價格似無回漲情事，為免損及農民收益，爰建議以下幾點方案，以穩定稻穀行情價格。

1. 全球原物料提高，農民生產成本也增加，訂定合理稻穀收購價格，適度調高以協助農民度過寒冬。
2. 農委會農糧署提高每單位計畫收購與輔導之數量。
3. 請公平會立即查處糧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價格情事。
4. 各地農會烘乾設備或有不足而影響公糧收購，農委會應全力協助其他公糧業者乾燥稻穀，俾強化公糧收購之美意。
5. 目前國際糧價有上漲趨勢，尤其中國大陸、泰國和菲律賓等因颱風影響，到股價格攀升，因此國內稻米確有外銷機會，農委會應鼓勵業者外銷，降低國內稻米流通量，以穩定稻米價格。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蘇震清

葉宜津

(二十八) 建議農委會應積極與衛生單位合作，針對市面上抽驗出殘留農藥不合格之案件，找出不當使用農藥之

農民，除衛生單位依規定裁罰外，農政單位應就違規農民實施教育訓練，就像交通違規記點得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般，若是累犯就公佈其姓名、地址，以為警惕。另一方面仍請農委會加強宣導吉園圃蔬果，並結合大買場及其他通路商進行推廣促銷活動，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附加價值，如此才可引導農民積極申請吉園圃，達成安全農業之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二十九) 依據監察院調查，近三年來全國計有 15 縣市發生 56 校次營養午餐中毒或違失事件，教育部雖把營養午餐辦理績效，列入校長、主任、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考績，但真正問題並未解決，現行國中、小「營養午餐」食材並無檢驗機制，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漏洞，甚至讓不屑校長及承包商有可乘之機。依目前「營養午餐」食材的要求，僅要求須符合 CAS (魚肉加工品)，對於蔬果並沒有要求須符合吉園圃、有機或產銷履歷之安全蔬果。農委會近幾年積極推動安全農業，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但卻未落實在校園之營養午餐，爰要求農委會應在一個月內洽教育部協調，研議推廣營養午餐每週至少提供兩次吉園圃蔬食，俾提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飲食與健康之保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 「小地主大佃農」為農委會調整產業結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重要政策，自 97 年開始推動，99 年目標值為 5000 公頃，101 年要達 10,000 公頃，惟迄 99 年 9 月止僅 3,856 公頃，因作物多已種植，到

年底可增加之面積有限，無法達到當年度目標，100年及101年各要增加2,500-3,000公頃，需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措施。「小地主大佃農」目前僅於稻米3,107公頃顯現成果，即使農糧署配合大佃農中期租地規劃，大力推動飼料玉米契作，明訂飼料玉米契作價格每公斤8元，另對於承租連續休耕地之大佃農給予每期作每公頃二萬元的承租獎勵，迄今也只有270公頃。另外常有專業農民反應租地困難，爰建議農委會參酌經建會「全球招商」之作法，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領袖共同參與，檢討政策推動情形，研擬改善措施；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小地主大佃農推動小組」，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的服務工作，協助專業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租賃農地，並對推動小組之成員進行培訓，加強與無耕作能力或不願耕作之農民溝通，消除農民疑慮，加速農地釋出。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一)監察院自99年1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12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農委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農委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農委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農委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農委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二)綜觀農委會100年度單位預算書，經查諸多會

計科目、預算說明、捐助經費分析表等有前後不一甚至錯誤歸類之情形，顯然會計單位和業務部門對於本身業務未能確實掌握，明顯失職與不當，亦或有隱藏預算意圖逃避立法委員監督之嫌，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將該情形納入員工年度考核參考，俾建立員工之專業性。列舉幾例如下：

- 1、「農業管理」分支計畫「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該經費細補助亞蔬、亞太糧肥及土策中心，長期以來，農委會宣稱該三等單位為國際組織，而單位預算卻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顯錯誤引用。
- 2、「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畜牧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赴日本研究精緻禽品產銷管理及推廣制度」，該經費實應編列「國外旅費」。
- 3、「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按日案件計酬，預算書 66 頁說明將籌設國家農業研究院，但在農委會預算書第 5 頁「年度施政目標」卻指稱將規劃成立農業技術研究院，雖說仍屬規劃階段，但說明前後不一。
- 4、「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委辦費—農業科技大展計劃編列 538 萬 3,000 元，然事實上農業科技大展將於花博期間辦理，100 年怎又編列，經查該展係農委會、國科會等單位每年於國內舉辦之「生技展」，業務單位錯誤沿用 99 年預算書說明，顯有失職。
- 5、「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輔導推廣」—獎補助費，編列 9,276 萬 3,000 元擬補助大專院校及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學院營運。然依據本席向農委會索取之資料，其稱其中 3,197 萬 8,000 元將補助附屬單位農業試驗所辦理學員宿舍之整修及建置網路服務系統，顯然政策尚未成熟，前後說詞不一。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三)依據審計部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

報告，若績效欠佳者將列為紅燈，其中 98 年列入紅燈者共計 26 項，其中農委會施政報告績效結果中「29 項主力外銷農產品出口值增加金額」即被列為紅燈項目。顯然 98 年外銷未達原定成長目標，爰建請農委會宜加強宣導促銷、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建立台灣品牌。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四) 有鑒於農會推廣經費不論是盈餘提撥或政府補助款皆用之於民，如今政府對於各項計畫補助款均採不全額補助，但相對補助比率 50% 之配合款對農會已造成相當之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於鄉鎮農會申請辦理農業發展相關活動暨服務農民各項機械設備補助款時，研議其中農會配合款之比率，視財源狀況逐年調降 10%，配合款最高以 20% 為限，以嘉惠更多農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三十五) 台肥公司民營化後，除了委託農會販售肥料外，另外開放民間業者銷售肥料，造成農會與肥料商間之競爭情形，更讓肥料商有機會蓄意囤積，等著漲價牟取暴利，甚至影響農會銷售數量。農委會補助肥料業者生產的政策不佳，應該要實質補貼農民，讓肥料廠獲得應有利潤，以刺激生產，才是長遠之計，爰建請農委會協調台肥公司，恢復以往透過農會及農政體系配銷，如此才能穩定國內農業產銷機制，以避免遭不當壟斷或操控。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六) 農委會近幾年來積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並辦理評選農漁會百大精品及強調「延選製造、在地生產」之特色，提升台灣農特產品品質。惟通路網絡亟待加強建立，爰建議農委會除洽生鮮超市外，應加

強於知名網站、連鎖大賣場設置百大精品專區及建立台灣五百大企業之行銷平台，同時亦應委託專業行銷公司輔導補助農會辦理「品牌行銷」、「通路上架」、「包裝」、「網路銷售」及「價格制定」…等，讓消費者更加認識優良農特產品。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七) 農會家政推廣自民國 45 年開辦以來，對農家生活的改善貢獻甚大，農會之家政班組織已成為農村婦女重要的學習來源，亦提升了婦女的能力與自主性。另「家政班」亦透過班組連結了「農民」-「農家」-「社區」，可說是落實農業政策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強化家政班功能」一直是家政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然農委會輔導處近幾年對於強化家政班功能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影響計劃之推動，建請農委會輔導處自民國 101 年起增加該補助經費，俾強化家政班功能及協助政府推動相關農業政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盧嘉辰

(三十八)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0 年度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為補助台灣省 15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農民會費，惟該補助經費自 95 年度以來皆編列相同額度，未依水利會會員數估計金額，除不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外，亦未依預算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檢討並加強督導。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三十九) 近年來我國農業面臨勞動力老化、農戶經營規模小等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而休耕補助政策

自實施以來，衍生不少流弊，甚至衝擊國力，農委會為活化農地使用，祭出小地主大佃農對策，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政策尚存諸多問題待解決，包括 1.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農委會應務實檢討，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並持續擴大活化農地面積，逐年提高糧食自給率，方能應付氣候異常可能發生糧荒現象。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 根據農委會糧食供需年報所載之糧食自給率統計顯示，98 年以價格為權數之綜合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較 10 年前降低 8.8%，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比 10 年前之 35.9% 下降 3.9%，其中稻米糧食自給率達 96.9%，小麥卻是 0%，台灣穀類糧食自給率只有 25.8%，等於大多倚賴進口，考究原因係因國內糧食生產不符經濟效益，加以天災、投入成本墊高等因素致供應縮減，而國外糧食則因執行貿易配額或挾低價優勢進口數量增加所致。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隨著氣候變遷，全球可能面臨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卻不增反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怕有不利之影響。政府有必要修正休耕策略，提高糧食自給率以求自保外，並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逐步檢討休耕補貼政策，確保優良農地完整，提升糧食自給率，方能避免陷入糧



食危機。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一) 政府自 87 年實施休耕政策 20 餘年來，休耕面積從 6 萬餘公頃逐年增加至 22 萬餘公頃，顯然休耕已由原本為因應加入 WTO 所採取之不得已權宜措施，變相形成常態政策；然而有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全球紛紛面臨糧食短缺、糧價攀升問題，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反因休耕面積擴大而逐年下降，對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之影響，農糧主管機關應即檢視修正現行休耕策略，優先補助農業生產者，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優良農地完整、促進台灣農業永續發展，避免我國陷入糧食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四十二) 近年來蔬果農(畜、禽、漁)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產地滯銷等情事，而國內農產品等產銷調節機制係以事後補救措施為主，政府部門對產銷長期預測，提供對策之法令迄今仍未建立，致政府雖每年支付鉅額補貼經費仍遭民怨，並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準此，農委會應積極建立長期預測機制，主動提供資訊及配套獎懲措施，方有益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三)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係為協助政府推動安全農業、發展農產品驗證制度、落實產銷履歷及建立農產品與消費者信任基礎。而鑒於國內保健養生風氣日盛，有機農產品藉標榜有機之名漸受民眾青睞，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及「付出與收益衡平」原則，有機農產品

標示規定理應較為嚴謹，農委會允宜針對農產品品質、價格等級訂定標示內容之逐級配套規範，足使民眾清楚辨識，從而選購符合實際需求產品，方能建立消費者信心及維護大眾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四) 為深根台灣農產品外銷日本市場，97 年農委會辦理「甄選日本東京地區台灣農產精品館設置及經營廠商」，並評選日本池榮青果株式會社於東京開設「台灣物產館」。由於本案補助金及獎勵金每年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恐造成壓低台灣農產品價格之虞，建議農委會未來應注意輸日台灣農產品產品形象，避免我國優良農產品淪為低價商品。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丁守中  
盧嘉辰

(四十五) 有鑒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農委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四十六) 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農委會於 96 年制訂「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並公告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然至 98 年底，公告項目牛乳及羊肉 2 類品項未申辦任何產銷履歷產品，顯然農委會核定公告品項時，未審慎評估推行可行性。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產銷履歷農產品品項落實情況，並提出改善方案，讓消費

者吃的安全安心、加速推廣台灣安全農業。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七) 農委會近三年辦理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含有機、產銷履歷、CAS 及吉園圃)，行銷經費高達 1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然至 98 年底，水產品及家禽產品黏貼產銷履歷標章者僅 437 餘公噸及 3384 餘公噸，僅分占該產銷履歷產品總出貨量 9.12% 及 64.82%，顯示農委會在農產品安全衛生標章宣導推廣成效不佳，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八) 農委會於 98 年度編列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預算 4,80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中，有 5% 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且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 未依規定裁罰，懲處機制形同虛設。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懲處缺失，確實落實違規案件之管考，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四十九) 截至 98 年底，全國農藥販賣業者計有 5886 家，96 年至 98 年平均每家農藥販賣業者被抽檢比率為 17.84%、17.84%、及 11.89%，其中雲林縣抽檢率為 10.54%，台南市抽檢率為 52.63%，兩者差距懸殊，甚有農藥販賣業者檢查家數未具代表性或集中於優良農藥販賣業者之情事。為落實國內農業之販賣、使用、品

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農藥販賣業者之抽檢採樣制度，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五十) 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 千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一)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二) 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

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100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補助經費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確實較往年出現遞減支出，加上政府力推『小地主大佃農』之政策，目前活化情形截至 99 年度為止活化農地 6,201 公頃，確實已達相當成效。但仍有相關問題亟待解決。其中包括包括：1. 耕地三七五租佃制負面影響猶存，降低農民參與新租賃方案意願。2. 新租賃策略適用對象及範圍，仍有規範不足之處。3. 農地銀行缺乏有效機能，難以促進承租農地集中整合。4. 休耕補貼措施除導致農民情願選擇休耕領錢，採觀望態度而不願出租休耕土地外，亦形同租金低限，不利新租賃政策之推行。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三) 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鑑於近年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加上近期二期稻作比一期稻作便宜，農民血本無歸。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公糧收購價格至少增加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及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避免國內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四) 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445 億 5,0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計 55 億元。

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恐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務必核實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五)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100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屬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積極推廣有機肥，並增列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此改變農民使用化肥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能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能有效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六)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農委會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該會 98 年度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導致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形成無實質效果，建議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七) 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 千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八) 基於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已趨穩定，恐再度出現如 96 下半年至 98 年上半年間，國際行情大起大落之機率不高，國內肥料價格變動相對呈穩定。唯民間農會、經銷商及肥料業者諸有反映意見，希望肥料數量能夠考量實際進口時程及肥料市場供銷需求，故建議農委會經儘速檢討肥料計價期程，將現行 1 個月之計價基期，適度調整為一季（三個月為一期）之期程，有利於市場供銷秩序穩定及肥料業者進口生產運作，且對國內肥料供應及農民正確使用肥料有實質正面助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五十九) 基於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加上民眾超

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且有多處排水不良等問題。鑑於雲林縣沿海包括麥寮鄉、台西鄉、口湖鄉及四湖鄉，長期多以養殖業為生，且因嚴重超抽地下水，已遭經濟部水利署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建請農委會體恤沿海地區漁民生活艱困，應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討可行措施，依法將易淹水養殖用地納入平地造林計畫，完善政府對農民照顧之決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六十) 嘉義、雲林是傳統農業縣，由於國家資源分配長期以來重北輕南，重都會輕農村，導致嘉義、雲林淪為經濟弱勢地區，人口老化外移嚴重。因應地制法修正通過縣市合併升格，嘉義、雲林兩縣共同提出農業直轄概念爭取升格失利，更讓貧窮落後的農業縣永無翻身機會。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避免因五都升格導致城鄉發展及貧富差距擴大，建請農委會比照離島及東部建設條例精神，研擬「雲嘉農業特區方案」，以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也讓優質的農業技術根留台灣，永續經營。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一) 99年9月17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適值二期稻作孕穗期，嘉義縣辦理農業現金救助勘查階段，稻作並未結穗以致當時未有重大災損情況發生。及至水稻揀穗結實，始衍生稻穗不稔實及黑穀之災害，嚴重影響穀品質，糧價大幅下跌，衝擊農民生計。建請農委會重新認定放寬凡那比颱風農業現金救助標準並提高救助金額，以協助農民復耕重建。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二)「嘉義縣大埔美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是農委會政策推動的五大生技園區之一，全案因中央指定採促進民間參與投資(BOT)方式進行開發，遴選開發商過



程並不順利；且不確定是否同意計畫展延等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廠商資金調度不易，全案終止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5 億元。有鑒於嘉義縣政府仍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且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於嘉義輔選時，多次承諾建設「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之政見，建請農委會儘速檢討是否仍支持嘉義香草藥草生技園區改採他種模式開發，或改以「國家級生技園區」為政策方向積極推動，早日促進嘉義農業轉型，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三) 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只消極編列33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訓，無法滿足中南部傳統農業縣之公共建設需求。建請農委會優先辦理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傳統農業縣市之農村再生規劃，增加培根計畫開班數量，以利農村再生推動，早日實現富麗農村之願景。

提案人：翁金珠 張嘉郡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劉建國

(六十四) 為保存台灣農業發展之歷史紀錄，並發揮教育功能，爰請政府除收集農業發展相關文史資料，器具、影音等等，並應考量利用現有閒置公有建築，或利用展館，設立台灣農業博物館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六十五) 針對國家公園區內農民長期受到國家公園法限制，嚴重受損，為予相對補償，特要求農委會應臨近都會區之國家公園內之農業地區，規劃為休閒農業特區，寬編預算，予以重點輔導以提高國家公園內農民福祉。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金珠 張嘉郡

黃偉哲 蕭景田 李復興

(六十六) 經濟發展使城鄉發展差距加大，傳統農業地區需要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視，高屏、雲嘉南、中彰投、花東等均為傳統重要農業地區，因此政府不應只關心特定地區，應該對所有重要農業地區一體關注。建議農委會依照各地區農業發展特色，研擬「重要農業特區發展方案」，優先編列預算支持，以協助重要農業地區的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讓農業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翁金珠  
李復興 黃偉哲 吳清池  
潘孟安 張嘉郡 鍾紹和

(六十七) 河川治理線內之私有土地因早年種植高莖作物時尚未有法令限制，93 年水利署禁止河川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民眾生計發生嚴重問題，尤其 88 水災、919 水災後又無法獲得政府之補助實為不公，農委會函請水利署建議類似這種民地應予徵收，否則農委會應比照其他受損農作物予以補償減少民眾生計受損。

提案人：鍾紹和 丁守中 李復興  
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六十八) 有鑑於今年凡那比風災造成屏東縣境內畜牧與養殖漁業災損嚴重，且其中分別有 39% 和 79% 災損更僅因受災戶未具有「畜牧場登記」而無法獲得任何農業救助，對受災戶及地方產業重建而言無異是一大打擊。惟查，目前國內仍有四成以上畜牧戶，皆未能取得「畜牧場登記」，如屏東縣就有三成以上畜牧業者，縱有多年飼養事實，卻因私人繼承或者是土地使用問題而無法取得「畜牧場登記」，然鑑於其既有多年飼養事實與產業貢獻，政府仍認同其能依法取得「飼養登記證」，予以相當的法律地位保障，而非視同非法業者。是以為合理保障受災戶權利，建請農委會應針對具有飼養登記之凡那比風災受災戶，體恤農民現實困境和地方產業重建需求，比照莫拉克風災的救助標準辦理救助。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蕭景田  
黃偉哲 張嘉郡 潘孟安  
丁守中 吳清池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83 億 3,789 萬 1,000 元，減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40 萬元（註：並就獎勵金提出修訂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3,74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近年來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受各界注目，其生存遭受各界重大開發案威脅，然保育單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之進度緩慢，保育速度不及威脅速度，凍結林務局保育組 1 億 8,339 萬 4,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待保育組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田秋堃

（二）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分支計畫「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編列預算數 4 億 2,450 萬元，內容包含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工程，經查該項預算規模逐年調升，然執行績效有待改善，依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未見林務局有任何配套管控措施，形成預算濫用等現象，故本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林務局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三）林務局 100 年度工作計畫「林業發展-平地造林計畫」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之平地造林及平地森林遊樂區等業務，編列預算數計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

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唯查，林務局編列平地造林獎勵金，依據為「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辦理要點」，未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請農委會林務局儘速研提相關法令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 (四) 林務局每年度皆有經常性業務，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處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等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經查該局近年來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當中，皆編列預算辦理國有林地崩塌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健工作，相關經費分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下，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業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而根據林務局提供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健計畫 99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情形，顯示部分工作項目完成數偏低，足見預算編列逐年調升，亦未見主管機關執行能力提升。故此，為避免預算浪費及行政機關怠惰，爰要求農委會應責成林務局，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提供上開計畫之執行情形，已落實決議。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 (五) 第 2 目「林業試驗研究」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竟高達 41.15%。林務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不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六) 屏東縣內部分林班地及保安林地未妥適處理，屢屢引發民怨，如：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地滿州鄉港仔村部落已無林業經營事實，林務局應解除林班地移交國有

財產局經營；台 26 線道旁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416、417 地號土地，國有財產局管理期間滿豐漁場已於該地使用設置定置網漁業設施及箱網養殖多年，為遊客往返恆春半島採購漁貨之集散地，林務局 95 年間接管後以保安林地為由即要求拆除地上設施，應予解除保安林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枋寮鄉新開段第 376 地號於民國 58 年被登記為國有財產局，林管處於 93 年以該地號部分土地屬潮州 17 林班地，將管理機關變更為林務局，惟該地於國產局經營期間當地民眾已建築房屋及栽植芒果卻遭林管處要求拆屋還地，林務局應查明事實將土地移還國有財產局以解民怨；2439、2440 保安林解除案前已召開協調會議，林務局應加速解除。上開業務林務局應積極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七) 敬請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原以「鼓勵民間租地造林，以維護水土保持予森林自然生態」為由，於民國 50 年至 60 年間與民眾簽訂國有林班地租地造林契約後，因「政府解除林班地」並「變更出租單位為國有財產局」，卻因公文往返交接違誤，導致該契約無法順利完成續約，影響當事人權益至為重大者，應即刻提出深刻檢討，並基於當事人信賴保護原則之事由，儘速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相關機關研擬補救之措施，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潘孟安 丁守中

翁金珠 吳清池 鍾紹和

李復興

(八) 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

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然而儘管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但是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甚至引發環保人士批評此為政府鼓勵砍大樹、種小樹之謬誤政策之譏，是以建請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追蹤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改正相關弊端，以確實實踐造林計畫維護國土保育之意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葉宜津

(九) 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0 年度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然查該局 95 至 99 年度預計處理濫墾(建)占用地收回件數 8,424 件，面積 6,543 公頃，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3,320 件，面積 1,917 公頃，進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39.4%與 29.3%，占用排除進度實屬嚴重落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救助金執行率亦過低，損及計畫成效，是以建請林務局督促所屬各林區管理處積極辦理，並檢討該救助制度誘因不足之相關對策。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葉宜津

(十) 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預算 21 億 5,00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7 億 1,000 萬元。經查：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其中

97 年為 256 公頃、98 年度為 124 公頃，顯示造林成效顯未能落實，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同時應儘速研擬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的執行。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鍾紹和  
李慶華 蕭景田

(十一) 為落實愛台 12 項建設「綠色造林計畫」，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尤以綠色造林計畫之造林面積及發放獎勵金均大幅成長。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對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二) 林務局管有國有林放租地面積，由 96 年 8 萬 9,561.73 公頃，至 99 年 8 月底已減少為 7 萬 1,914.62 公頃，然而違規使用面積却從 96 年之 2,532.04 公頃，呈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為 7,219.09 公頃，違規使用比率從 96 年之 2.83%，逐年增加，至 99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10.04%，國有林放租地之違規使用情形，已日趨嚴重。林務局對該等違約使用者，應在兼顧程序正義與公平原則下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林地，以避免違法與違約狀態成普遍性現象，讓民眾對林務局林地管理業務多有質疑。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盧嘉辰

(十三) 林務局 100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綠資源維護」編列 150 萬元作為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執法人員參與或協助主管

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唯執法人員已受有俸給，取締、舉發執法工作亦為其法定職務，故其獎勵方式，不宜以金錢為之。故建議該獎勵金僅應發給民眾或團體部分，執法人員部分應另以其他方式獎勵。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四) 林務局巡山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必須長時間於山林之中執勤，然林務局編列 71 輛一般公務機車 11 萬 8,000 元，平均每輛機車每年養護費 1,662 元，導致基層巡山員須自付養護費，間接阻礙巡山員執行保育山林公務，建議林務局於 100 年度預算，提供公務機車業務所需足夠之養護經費，不應讓執行公務之基層巡山員自行負擔。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鐘紹和 吳清池  
李復興 田秋堇

(十五) 林務局 100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3,7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該計畫原係考量民眾配合拆除或廢耕後，短時間內可能導致生計發生困難，決定採取「重賞嚴罰」的策略，鼓勵占用人主動返還違法占用的林地，降低抗爭；然經查該局自 95 年迄今，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之排除，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 5%，排除執行進度回收面積達成率不到 30%，此一救助金設置目的，顯然未達預期成效。就往年執行狀況來看，100 年度預定處理 400 公頃之目標值恐難達成。爰要求林務局 100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之回收面積達成



率須達 70%，並應另謀其他對策雙管齊下，早日達成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 100 年度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建國一百年植樹月活動」1,100 萬元，惟查林務局於於預算書中均未揭露本項「辦理」建國百年慶祝活動，反而偷偷藏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項下第 5 點工作內容之中，此等隱匿預算情事，顯為宵小之行徑，實為可議，另查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5. 辦理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100 年度合計編列 6,586 萬元(並含林業政令宣導 2,0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 5,335 萬 2,000 元，增列 1,25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23.44%，顯非合理，況且林務局過往忽視國有林之保育，並有恣意放任砍大樹種小樹情事，現在卻以建國百年為由，除編列 1,100 萬元之活動經費，且對涉有宣導相關經費，以 23.44% 增幅編列，顯然是胡亂配置農業部門珍貴之預算資源，爰提請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5. 辦理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酌予減列 20,00 萬元(含建國百年 11,00 萬元部分)，以避免農業部門預算遭虛擲、浪費。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葉宜津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0 億 5,4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50 萬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業務費—國內旅費」14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9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5,219 萬 2,000 元。(註：翁金珠委員聲明不同意)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 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下分支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環境營造研究經費」100 年預算數編列 349 萬元，其中全為委辦費用，故本目預算數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翁金珠

- (二)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超限利用山坡地分別以「非農業使用」及「恢復自然植生覆蓋造林」原因解除列管者中，計有 739 件及 7,606 件，面積 298 餘公頃及 4,822 餘公頃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續行查處或追蹤造林情形，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三)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至 99 年 8 月統計數量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中保全戶數達 5 戶以上者計 491 條，惟該局迄未依法將土石流潛勢地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未能有效限制土石流潛勢地區之開發、農路興建、山坡地濫墾、濫建等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該等地區之治理保育；另，白河及烏山頭水庫迄今仍遲未劃設保護帶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因未實施必要之保育治理工作，目前水庫淤積嚴重。另供應嘉南平原地區農業用水之曾文水庫，平均年淤積量 2,807 萬立方公尺，為原規劃水庫年淤積量 561 萬立方公尺之 5 倍；至 98 年，更因莫拉克颱風沖刷鉅量泥砂，淤積量約 11,229 萬立方公尺，超逾原規劃年淤積量 18 倍之多，嚴重影響水庫集水功能，亦與水土保持計畫未周延確實息息相關。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保育治理業務之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

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四)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保育治理及土砂災害防治工程，經該會查核有高達 55.6% 之工程列為乙等，及經該局內部工程督導亦有 43% 列為乙等，顯見山區水土保持工程核有瑕疵，整體工程品質亟需檢討；又山坡地溪流所建簡易橋梁截面積均未經考量通洪，形成通洪斷面瓶頸，均核有失當，經監察院依法糾正。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五) 有鑑於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本院於審議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曾作成決議，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惟按 98 年度「水土保持統計年報」中「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縣市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所載，截至 98 年底國內尚餘 4 萬 2,515 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實不利後續山坡保育工作推動，是以建請水土保持局應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完成轄管山坡地之查定清理作業，俾利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翁金珠

潘孟安 葉宜津

(六) 有鑒於野溪河川淤積土石疏濬問題，本應以綜合治水方式整體考量，上中下游相關權責機關應有一致性之作為，然而根據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經

濟部水利署，均各自辦理管轄區內野溪、河川清疏計畫，並未依上開會議結論建立合作平台，協商上、中、下游河段之治理事宜，亦嚴重影響治理成效，是以建請中央應儘速建立治水相關權責機關合作平台，水土保持局並應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質管理制度，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利確保治水防災、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葉宜津

(七) 水土保持局對「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已核定工程件數 520 件，工程預算 24 億 5,2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發包件數 244 件，實際支用數 2,61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7%，進度嚴重落後；而經監察院調查，也指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迄今，衍生諸多如集村興建農舍導致農舍發展已有住宅化與商品化之現象，農地儼然為建地，扭曲住宅市場等違反原立法意旨之情事，顯然政府對集村興建農舍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悖離農業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意旨，是以建請水保局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相關違失。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葉宜津

(八) 水土保持局 100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辦理治山防災工程」經費 2 億 2,000 萬元外，並於「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0,950 萬元，作為補助直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農民等辦理水土保持處理、既有林木維護、保育治理、教育宣導等工作經費。惟查目前國內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尚未依規定收回並積極進行造林之筆數

及面積均不低，而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工作進度緩慢，甚至部分山坡地仍違法持續開發使用等情形，建請水保局應加強督導之責，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並定期檢討維護山坡地安全問題，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葉宜津

(九) 近年來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等國土保育治理計畫，但有關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金額仍居高不下，且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不減反增，截至 99 年 11 月之統計數量為 1,552 條，較 88 年 921 地震後調查之數量 722 條，增加 830 條，增幅超過 1 倍；其次，依審計部編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農委會辦理治山防災計畫存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及改正造林成效欠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管理績效不彰、國有林地遭濫墾（建）或占用之防止及排除執行欠佳，以及未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嚴重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成效等缺失，顯示水保局治山防災計畫成效有待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失靈。爰要求農委會應洽經濟部，共同針對台灣之水文、地形、地貌重新勘查，全面性檢討現行水資源使用管制、水患治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有效性及可行性，積極籌謀有效對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十) 鑑於水土保持局掌理業務主要包括：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水庫土砂防治、崩塌地植生復育、防災監測及山坡地管理等事項。其中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為該局歷年來重要工作事項之一，100 年度預算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所需經費 8 億

0,800萬元，預計對急要瓶頸段、淤積嚴重段、有安全顧慮土砂危害等潛在地點進行野溪清疏與治理、崩塌地整治等工作。惟經審計部查核水土保持局98年度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發現該局辦理山坡地野溪清疏工作存有下列缺失：其中包括1.溪清淤欠缺整體考量，降低治理成效2.清疏土石多採就地堆置，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會議結論。建議該局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順利進行及邊坡水土維護作業，宜請水土保持局加強相關工程之督導考核及品管制度，並對查核過程發現之施工中缺失，嚴格追蹤列管、限期改善，俾確保野溪清疏工程之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張嘉郡 李復興 鍾紹和  
李慶華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2人，唯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99年9月10日為止，仍有1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二)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水保局在辦理農村再生條例業務時，應研擬鼓勵及獎勵採用綠色材料方案，並於農村再生計畫中訂定採用綠色材料之標準。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十三)為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水土保持局除應

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清查超限利用山坡地並依法妥處外；對於遭非法占用國有山坡地及超限利用山坡地，亦應積極協調土地管理機關收回土地造林，以維護山坡地安全，避免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頻傳。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4,36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有鑑於隨著兩岸經貿合作及農產品交流日趨頻繁，非法侵權事件日益增加，近幾年來陸續傳出少數台商將台灣培育成功之農產品品種、技術或種苗等輸往大陸種植，使得我國相關農產品在國際市場飽受威脅，尤其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情況恐將更加危殆，嚴重影響我國農民重要利益，是以為防範我國農產品相關研發成果外流，確實保護台灣優良農產品種、商標與產地標章等植物品種之權利，建請農業試驗所應積極研議農產品研發成果及申辦植物品種權利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俾利於世界各國及中國申請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保障，強化我國農業優勢及保障農民生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 (二)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農業試驗所經管土地目前仍有 9 筆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面積計 1,664.72 平方公尺，其中被占用土地中有 7 筆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及文山區之土地，占用人分別為台北市政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市公館國小等，另 2 筆位於南投縣信義鄉、高雄縣烏松鄉等土地，占用者為私人，惟皆已佔用多年期間，是以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並符合公益，建請農業試驗所積極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

損國家資源，確實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唯依勞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 10 日為止，仍有 1 人未依法進用。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盧嘉辰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 億 2,556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查林業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書「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策略績效指標，其中「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計畫項數」目標值僅 1 項，「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項數」目標值為 98 國、590 單位，「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95 篇；對照 98 年度或 99 年度已過期間達成率部分，林試所 100 年度「打造卓越林業，領先科技布局全球」績效目標值明顯偏低，顯示林試所有刻意壓低績效目標值以利達成之嫌。其次，林試所近 2 年度研發技術移轉件數較 97 年度略有減少，爰要求林試所應覈實訂定策略績效指標，避免虛應故事，同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以落實相關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10 億 6,163 萬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5,290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42%，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8.37%。畜產試驗所應就該項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9,347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外，建請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丁守中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 (二)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

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的運用，以擷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葉宜津

(三) 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 99 年為例，3 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 2 個月，全台 10 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 5 個月，9 月初終於重新恢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四) 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 9 千多萬至 1 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數量約 4,500 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擷節支出，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管

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五)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 萬 4,000 元及 1,260 萬 8,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擷節相關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李慶華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56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有鑑於目前國內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件數雖已有提高，惟由於再追蹤採樣不合格率比率仍約有二成，仍應續加強追蹤抽驗，以免農藥殘留過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並應持續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實檢討市售農藥品質，以降低蔬果農產消費者健康疑慮，是以建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及市售農藥品檢測不合格者，檢討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俾有效輔導農民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葉宜津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9,41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據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保育教育館 97 年度起實際營運情形資料顯示，97 年度參觀人數為 10 萬 5,634 人，98 年度參觀人數為 8 萬 8,226 人，99 年 1 月至 8 月參觀人數為 6 萬 7,985 人，換算全年約僅 10 萬 1,978 人，恐有逐年降低之情形。為落實保育教育館宣導自然保育觀念、推動台灣本土生態教育等設置目的，爰要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研謀多元宣導管道，例如結合縣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中小學校戶外教學活動，甚或旅行社等單位配合推廣宣導，俾提高該館參觀人數及營運效能。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2,59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1 目「茶業技術研究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1.13%，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更高達 26.27%。面對中國茶大量進口台灣，危及我國茶葉產業，技術研究改良更為迫切，茶葉改良場有失職之虞，應就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億 9,15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79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99 年

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28.4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849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為發展觀光休閒農業，並轉型為兼具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與觀光休閒導覽中心，辦理「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計畫內容係整建原有建物，成立展示館開放民眾參觀，因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農業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且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該會又疏於有效督導；經核均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4,38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之主要業務「農作物改良」依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預算未達成率 12.28%，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高達 31.98%，有預算浮編或執行不力之虞，應就該項預算績效不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344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73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5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39 億 2,97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

員薪資差額補貼」148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9億2,829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一) 漁業署100年度編列歲出39億2977萬7000元，扣除人事費3億4,889萬餘元，其「獎補助費」高達26億1,010萬，占該署預算經費約六成五左右。鑑於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基層漁民生活，恐有流於浮濫補助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相關支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二) 鑑於我國沿海地區參與漁業勞動力不足，漁民多聘請大陸漁工以為協助，然近年來大陸沿海地區漁工薪資調漲甚多，我國漁民申請聘用大陸漁工困難度增加許多。為解決大陸漁工不足問題並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特要求漁業署儘速研議並與大陸方面相關單位協商，讓大陸地區之內陸漁工來臺上船工作。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鐘紹和 蕭景田  
翁重鈞

(三) 鑑於我國大陸漁工人數眾多，惟接送漁工來台工作及返回大陸之接駁船卻非常稀少，導致雇用漁工之漁船主極度不便，為增加大陸漁工來臺管道並考量大陸漁工安全問題，特要求漁業署儘速研議讓大陸漁工循小三通模式來臺。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鐘紹和 蕭景田  
翁重鈞

(四) 漁業署100年度歲出預算編列39億2,977萬7,000元，其中獎補助費金額龐鉅，100年度補助金額高達26億1,010萬元，占歲出預算66.42%；惟查漁業署近年

來編列補助費金額龐鉅，其中委託公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未依規定編列「委辦費」，而改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編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歸類不當，易導致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成效不佳等流弊，是以建請漁業署應積極檢討該預算科目編列之適當性，並確實考核獎補助費之用途，以有效防杜各項流弊發生，俾免國家資源遭致不當使用。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五) 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度」等計畫，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惟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申請輔導件數未達計畫預定目標而大幅調降目標為 522 戶，其消極怠惰，阻礙漁業升級及國際競爭力之提昇。漁業署應急起直追，訂定近年內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之目標和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六) 98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未達成率 12.47%，99 年度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26.93%，均顯示預算編列不切實際，執行績效不彰。為督促業務確實推動，漁業署及所署應逐季將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七) 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惟漁業署 100 年度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僅編列 1 億 8,100 萬元預算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改善防治事項，其餘高雄、屏東、台南等

地地層下陷地區卻未有是類規劃。建請漁業署協調水利署自 101 年度起，針對高雄、屏東、台南等地層下陷地區，檢討編列足額之排水環境改善預算，以防止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八) 凡那比颱風重創屏東縣養殖漁業，造成全縣近 300 公頃漁塭淹沒，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無法取得養殖登記證之漁塭，部分無法請領天然災害救助金，建請漁業署應比照莫拉克風災專案救助受損漁塭，減輕災民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 (九) 漁業署 100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2 億 3,700 萬元預算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業務，包括：開發水源、建設養殖用水供排系統、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等工作項目。鑑於雲嘉南地區乃長期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農漁民過去因知識水平及環境因素，超收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引起排水不良、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危害居住及農、漁業環境。故建議該項預算分配，應首重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偏遠沿海地區之漁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李慶華 蕭景田

- (十) 依據審計部 98 年政府審計年報，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未依原計畫以整體設計 1 次發包方式辦理，將工程分成 4 期，導致計畫完成期程嚴重落後；另外，漁業署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漁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因未詳實審核補助興建計畫，導致完工後長期間置，復又未依規定核撥經費，致政府公帑遭不當移用，工程完工後未積極輔



導，並督促妥善管理，任令設施閒置荒廢，無法發揮原定效益，變成蚊子館，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在案。上述二項缺失係因漁業署決策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所致，爰建請漁業署往後辦理建設工程補助，宜有妥善規劃，必要時並應檢討有無人員失職，俾政府有限資源能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張嘉郡 盧嘉辰

(十一)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啟用並開放漁民進駐使用，惟港區設備投資不足，後續建設如製冰廠、加油站及假日漁市估計共需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之譜。因縣府財政短絀無力支應龐大經費，爰請漁業署研議補助布袋第三漁港相關設施經費，以利公共設施之完整性並提升該港之使用率。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0 億 6,79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35 萬 6,000 元、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企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4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6,744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 中國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98 年 10 月已宣布，檢驗檢疫機構對輸台水產品採快速辦理放行手續，實行即查即放之檢驗檢疫便利措施，不再實施抽樣檢測。目前農委會對進口漁貨，僅鮭、鱒、鯰、鯉、鱸 5 種魚類有檢疫，品項繁多的中國漁貨恐成檢疫大漏洞。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擴大檢疫項目，確保國內漁產安全及民眾消費權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上半年結算結果，分配預算未達成率 18.54%，其中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未達成率高達 37.14%，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未達成率亦達 23.0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三) 防檢局 100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3,520 萬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工監造等。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公尺(9,388.5 坪)，其中扣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1,358 平方公尺，其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包括會議室、討論室、簡報室設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及共同使用之概念。加上，進駐機關均設置民眾調閱室、民眾接待區、接待室等類似空間，宜酌予考量統一規劃之可能性。故建議該局有關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之空間規劃，應仔細規劃，避免計畫空間利用效益極度浪費，恐有違失，應儘速修正。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鐘紹和 李慶華 蕭景田

(四) 100 年度防檢局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 3 億 6,086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增加 1 億 3,403 萬 3,000 元，增幅 59.10%，導致大幅增加衛生安全檢查費用，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經查，歷年來肉品衛生維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96 年度執行率為 88.64%、97 年度為 81.66%、98 年

度為 92.15%、99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2.74%，顯示執行計畫所需成本與計畫效益是否相符，仍須加強執行力，建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稽核管理，維護民眾對食用國產家禽肉品之信心。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李慶華 蕭景田

(五) 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防檢局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防檢局應再加強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蕭景田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4 億 4,277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給與—中美基金人員薪資差額補貼」6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21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 依據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該局掌理事項「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惟查該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然而，對照於農業金庫 97 年度發生鉅額虧損，導致累計短絀餘額至 98 年 8 月底仍高達 105 億餘元，國內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偏高，備抵呆帳覆蓋率則偏低，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等情事，顯見國內農業金融機構實有諸多弊端仍待檢討改進，但是農金局都未曾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亦未曾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是以建請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檢討改進，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查核之

責，俾減少弊端發生。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二) 依農業金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惟查該局成立迄今，僅委託金管會查核，該局亦未曾派員亦未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查核農業金融機構，或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實有違職責所在，應檢討改進，以加強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三) 農業金融局 94 年成立迄今，未曾親自派員對農業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僅委託金管會實施查核。94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金管會共檢查 899 次，處罰僅 2 次，裁罰率為 0.22%，罰款金額為 650 萬元，該局實有損其職責。農業金融局應就如何提升自身執行業務能力，對農業金融機構加強查核，俾減少弊端發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四) 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連續 3 年度持續攀升者計有 21 家，民國 98 年度逾放比率逾 15% 者計 32 家，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20% 者計 33 家，風險承擔能力欠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嚴重不足，影響授信資產品質；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

預計目標者各有 6 家；經營不善接受專案輔導之 51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 29 家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另有 1 家逾放比率連續 3 年持續攀升，業務或財務狀況改善成效有限，亟待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農業金融局應就上開缺失，擬具系列整頓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五) 依據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99 年 7 月底，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4.83%，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0.22%，較銀行為低，顯示農漁會信用部承受損失之能力較弱，經營體質仍有待改善。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盧嘉辰

張嘉郡

(六) 農業金融局近年編列預算挹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務缺口，每年約在 2.5 億元至 3 億元之譜，約為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61% 至 119% 左右，98 年度捐助金額更高達 8 億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預計收入 214%。截至 99 年 8 月底，政府捐助金額已高達 50 億餘元，基金過於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惟形成政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提案人：李復興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七) 農業金庫於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迄今已屆滿 4 年，而政府持有農業金庫之股權比率增資後仍為 44.5%，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有關農業金庫成立滿 3 年

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 20% 以下之規定，行政機關若本身亦不遵守法令，法秩序將蕩然無存，農金局應立即補正此一瑕疵，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八) 有鑒於今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屏地區嚴重農業損失，尤其部分受災農漁民甫自去年莫拉克風災後負債重建，今年又再度受創，若再行申辦農業天然災害貸款辦理重建，財務負擔實過於沉重，重複貸款者兩年後恐將面臨生產成本尚未回收就必須同時攤還兩筆貸款本息之壓力，嚴重影響災民生計，是以為減輕重複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農委會應體恤民情，針對已申貸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凡那比颱風受災農漁民再次申辦天然災害貸款者，貸款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本金自第三年起方償還），俾予受災農漁民適當休養生息，恢復生產空間。

提案人：蘇震清 吳清池 丁守中

蕭景田 李復興 張嘉郡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署原列 24 億 8,323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2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8,00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 農糧署 100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5,327 萬 4,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9,955 萬 9,000 元，委辦費為 1,414 萬 7,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之相關業務重疊嚴重，包括獎補助經費及委辦費均增列處理建立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及資料庫，顯示該計畫嚴重浪費公帑，且編列經費流於形式，顯有浮編之嫌，故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各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二) 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分支計畫「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100 年預算數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主要為辦理推動生產履歷計畫、蘭花產值倍增計畫、動植物種苗培植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推動台灣名茶計畫、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發展有機農業計畫、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農村酒莊輔導計畫等全為獎補助費用，然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成效不佳，推廣成效有待加強，本項預算皆為獎補助費，無法對成效不佳之計畫提出管控或作為以後施政績效考評，故該項計畫預算予以凍結 2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李復興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三) 我國近 5 年來人口總數仍呈上升趨勢，惟糧食自給率卻持續呈逐年下降現象，恐有礙我國糧食安全保障，農糧署宜積極研謀檢討，以達成其「確保糧食安全，保障農民收益」之 100 年度施政目標。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四) 我國人口總數持續增長，由民國 88 年底 2,209 萬 2,387 人，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之 2,314 萬 5,020 人，增加了 105 萬 2,633 人，且呈逐年遞增現象。國內人口持續增長，糧食需求亦相對增加，惟我國糧食自給率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僅有 69.1%，以熱量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更低至 32.0%，其中，國民主食之穀類自給率僅約 38.2%（以價格為權數），對於國家糧食安全，恐有不利影響。農糧署應就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擬定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五) 農糧署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輔導肥料業者辦肥料登記證，並辦理市售肥料查驗，確保肥料品質。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98 年度實際執行抽檢之不合格率 7.62%，監測鉗合態肥料及液態肥料重金屬含量超出法規限值者，不合格率 15%，肥料管理品質尚待提昇；98 年度查獲之違規案件未依規於 4 個月內再次抽驗者，高達 53.70% 等缺失，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六) 97 及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平均不合格率為 3.11%、5.3%，均低於衛生署檢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率 11.7%、10.5%，顯示檢驗並未確實，其中吉園圃蔬果採樣件數占採樣總件數高達 29.32%、39.14%，對應於該年度吉園圃蔬果年收穫量占全國蔬果年收貨量之比例僅 5.67%、7.56%，顯示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採樣範圍偏重於風險較低之吉園圃安全蔬果，採樣欠缺代表性。為保障國民健康，農糧署應對未上市農產品檢驗缺失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七) 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但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農糧署應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追蹤查處，並加強農藥安全使用之教育，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八) 針就 98 年度農糧署檢驗未上市農產品農業殘留不合格率平均為 5.3%，其中蔬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案件，屬各縣市政府未執行追蹤教育及辦理各項管制措施者約 34.29%，特要求農糧署應積極辦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加強管考措施，以落實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九) 農糧署補助辦理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計有 5% 未於規定期限內下架及回收，枉顧消費者權益及健康；(2) 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中，高達 55.20% 未依規定裁罰；(3) 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抽檢結果違規案件中，部分罰鍰金額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未合；(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田間有機農糧產品農藥殘留檢驗之抽檢工作，抽檢執行率僅 64.75%，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有機農業輔導與檢查業務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 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90 年至 95 年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耕種面積比率都不到 10%，其產量占全國蔬果總產量比率亦均低於 11%，實有待加強。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李慶華 丁守中 盧嘉辰

(十一)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農糧署並訂定「99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惟查依其所訂作業時間，不合格者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多已逾一個月（不含業者申請複驗日數），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售罄，恐已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等同毫無實質效果，是以建請農糧署應檢討縮短該作業時程、強化行政效能，方能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十二)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農糧署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另查所訂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對檢驗不合格有機產品要求下架（回收）作業期間過長，自抽樣日至業者接獲通知時已逾 1 個月，部分市售有機品大都已售罄，恐損及消費者權益，抽驗工作更無實質效果，故應檢討作業時程，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張嘉郡

丁守中 盧嘉辰 李慶華

(十三) 99 年年中農糧署公佈米種標示抽驗結果，抽驗 30 件中有 22 件標示不實，不實比例高達 7 成 3。行政院消保會公佈抽檢 20 件包裝米，僅 2 件米種與標示符合，

不實比例更高達 9 成。農糧署應加強檢驗米種標示，並定期公布檢驗結果，以杜絕國外劣質米種混充，並保障消費者及稻農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四) 農糧署分別在 98 年度編列 20 億元 (法定預算 19 億 5,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 (法定預算 9 億元)，且預計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編列 6.63 億元，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費，總計補助經費約 35.13 億元。花博總經費 95.1 億中，高達 36.94% 係由農糧署補助，然根據 98 年度台北市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指出台北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辦理花博預算編列及計劃執行情形，核有：1. 接受中央補助款之預算編列及請款未盡覈實；2.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造成預算執行績效欠佳；3. 預算保留未盡覈實；4. 花博展場建設估驗計價不實及施工管理欠當等情事。農糧署應就審計部審核內容，與農糧署補助經費有關部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提供補助項目明細。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五) 政府雖宣稱將精緻農業列入 6 大新興產業之一，然而 100 年度農糧署對「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預算卻僅編列 2 億 8,316 萬 8,000 元，較 99 年度 3 億 6,012 萬元減少 7,695 萬 2,000 元，減幅達 21.37%。政府不願積極推「產銷履歷制度」，但連最低要求的「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推廣計畫」100 年度亦僅編 7,000 萬元，較 99 年度 2 億 292 萬元，減少 65.5% 為最，顯示政府言行不一。農糧署應就如何發展精緻農業，提出短中長期預算及進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連署人：葉宜津

(十六) 有鑑於農糧屬輔導產銷班成立後，僅將產銷班運銷到拍賣中心或農民團體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而不願將其販賣給一般果菜行口的數量納入實際生產業績計算，然而多數農民基於增加收入的實際需求，多傾向販賣行口獲利，結果許多產銷班因為不符合農糧署的生產業績要求而不能持續接受該署補助輔導，造成多數產銷班逐步名存實亡。有鑑於此，建請農糧署研議評估放寬產銷班的生產業績認定標準，克服實務困境，將產銷班農民實際販賣行口之產量一併納入計算，以確實兼顧農民收益與產銷班管理輔導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葉宜津

(十七) 台灣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農作者有老齡化趨向，年輕人紛紛出走，農業也漸漸式微，農機具老舊不換的情況倍增，這不僅會影響農忙時收割的成效，也會因為機器的過舊，影響到使用上的安全，為減輕農民耕作勞力負擔，政府雖對新型農機補助以專業計畫辦理外，每年亦均有編列經費透過產銷結構改進等相關計畫，補助農民購置適用農機。惟基層農民實際使用係以小型農機具為主，但農糧署卻以小型農機具經費龐大，且農機種類及數量相當多為由未予補助。近幾年來，農藥、肥料及各項物資價格持續攀升，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建請農糧署逐年編列預算，放寬補助小型農機具之品項及金額。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張嘉郡

盧嘉辰

(十八) 針對農委會嚴重的行政失能及未遵守立法院提高

農糧收購價格決議，導致近日稻穀價格低落，致使農民生計遭受嚴重危機，爰要求農委會應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主決議第 38 項，建請研議將稻米保證收購價格調至合理化價格，並應提高災害稻穀之收購價格，以及立即檢討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之數量配置，以照顧農民。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田秋堇

(十九) 高山茶市場潛力大，常遭不肖業者仿冒商標或以進口劣等茶混充行銷，保守估計每月至少有 3 萬台斤從印尼、越南等地進口或以台灣低海拔茶混充的冒牌高山茶流入市面。而中國遊客普遍存有「高價就是好茶」的不正確心態，致使高山茶市場價格混亂，也給假茶銷售空間。為加強宣導高山茶品牌識別及防偽認證標章，建請農糧署同意補助辦理高山茶展售活動經費。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全部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 臨時提案

一、為保障台灣農技領先、促進農業生技產業之發展、節制農業競爭力之流失、保障農民育種者的合法權益，行政院應將「專利法」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法案列為重大優先法案，積極透過行政立法及朝野協商，本院經濟委員會亦應最優先排入議程，及早完成立法。

提案人：丁守中 李復興  
連署人：鍾紹和 蕭景田 張嘉郡  
林炳坤 葉宜津 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化及國際糧食價格高飆，為保障國人糧食安全，政府應積極輔導國人提高消費較健康的白肉、漁水產品，降低對紅肉蛋白的依賴度，以減少雜糧進口之依賴，同時稻米的安全存量，應考量稻米生產至少需要4個月生產期之條件，適度提高國人糧食綜合自給率及稻米安全存量。

提案人：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李復興  
連署人：林炳坤 葉宜津 翁重鈞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武雄、副主任委員黃有才、專門委員徐明宜等，不只一次涉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或介入黨政紛爭或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或利用職務上之權力，為擬參選人期約等。建請監察院依監察法第六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進行調查、提出彈劾，並移付懲戒。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決議：贊成1人，反對4人，少數不通過。

四、99年二期稻作因凡那比颱風影響，導致收成不佳，農民損失慘重。由於凡那比肆虐期間，稻穀尚未成熟，農民損失無法於當下估算，導致補償金遭到嚴重低估。為解決農民損失及二期稻作穀賤傷農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認定災害損失，提高災損補償金，解決農民生計問題。

提案人：張嘉郡 鍾紹和 翁金珠  
李復興 蕭景田 陳明文

李慶華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